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对拒绝、阻碍审计检查或者提供虚假审计资料的处罚、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行政许可事项。

二、办理依据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06年2月修订）第四十三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31号公布，2010年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该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国务院令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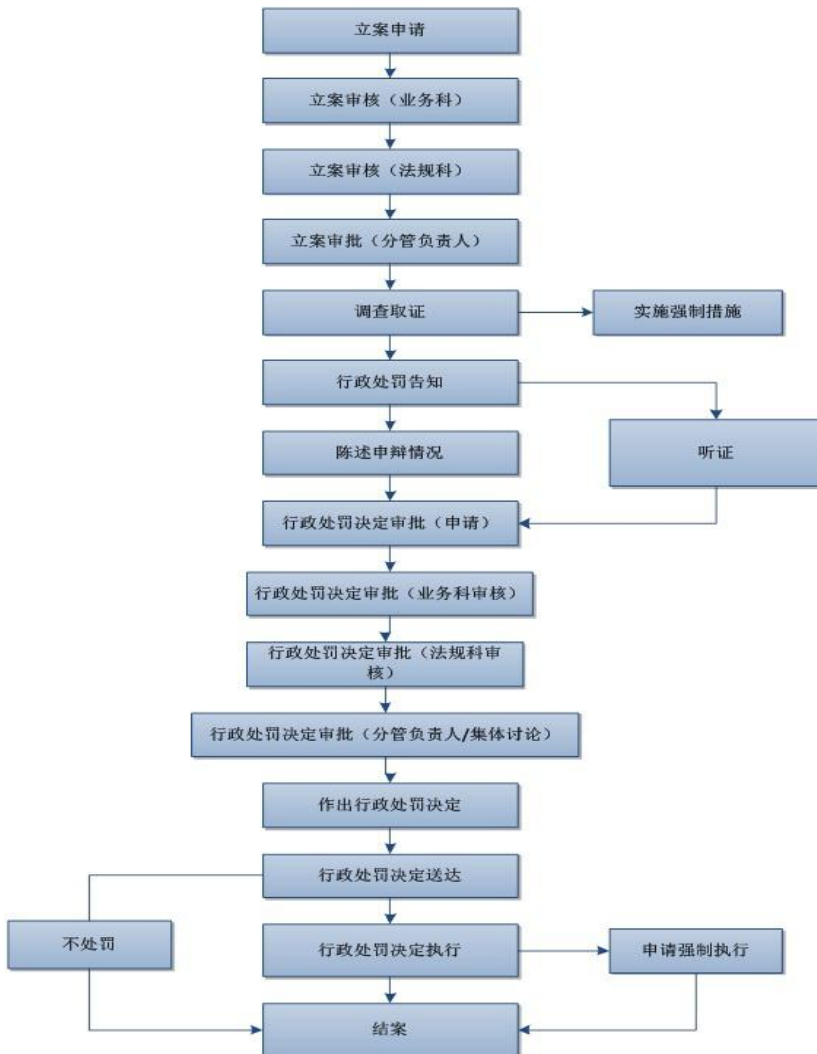
231号，2010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审计监督条例》(2012年11月29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4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30日经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拒绝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审计机关可以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被调查单位和个人不配合审计机关调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审计机关可以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审计局法规科、教科文卫科、财金科、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经责科、企业和社会保障科。

四、办理基本流程



五、办理期限

无法定期限

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听证权、陈述和申辩权等。

七、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535-2873209；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68号

九、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2873209；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68号；

办公时间：上午 8: 30-12: 00，下午 2: 00-5: 30。

十、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办公室；

电话咨询：0535-2212357